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证券事务代表：杨悦纬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

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且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相关津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监事应当对其薪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能够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监事会 will 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